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列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比較資料)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建八路十六號四樓

電話：(○二) 八二二六五六五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9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29~32		二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3		二二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3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5~43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5~43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3~34、44~46		二四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核閱，其附列之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2,902,652 仟元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淨益計新台幣 210,021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四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聯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

(附列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58,340	4	\$ 167,229	4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2	\$ 76,717	2	\$ 20,00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五、六、一及二)	34,388	1	41,940	1	應付票據	2	8,008	-	9,09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724,745	17	557,509	14	應付帳款	2	105,435	4	4,004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附註二、六、八及二)	6,976	-	5,602	-	應付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一)	3	112,302	4	139,637
1186	其他應收票據 (附註二)	17,807	1	10,880	-	其他應付票據	1	30,538	1	11,955
118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八及二)	56,654	1	31,138	1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	6,967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30	-	2,353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流動 (附註二一)	9	391,441	15	1,104,372
120X	存貨 (附註二、三及七)	3,256	-	13,508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附註十)	-	15,933	-	15,52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	4,686	-	9,175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十)	-	101	-	99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429	-	5,668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	20,414	1	22,9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5,211	24	845,002	21	流動負債合計	18	767,856	18	1,328,494
1421	長期投資	2,902,652	68	2,831,637	71	長期負債	16	690,000	12	470,000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45,600	1	45,600	1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一及二二)	13	563,195	13	470,000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2,948,252	69	2,877,237	7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非流動 (附註二一)	29	1,253,195	29	470,000
1501	土地	61,120	1	80,521	2	長期負債合計	1	19,106	1	19,631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62,662	2	76,254	2	其他負債	1	647	1	252
1551	運輸設備	4,603	-	4,603	-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	19,753	-	19,883
1561	生財器具	22,609	1	22,514	1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一及二一)	1	19,753	1	19,883
1681	雜項設備	2,092	-	2,092	-	其他負債合計	48	2,040,804	48	1,818,377
15X9	成本合計	153,086	4	185,984	5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六)	18	780,800	19	780,800
15XX	累計折舊	(33,431)	(1)	(29,935)	(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 額定-120,000仟股	7	307,200	8	307,200
1770	固定資產-淨額	119,655	3	156,049	4	資本公積	-	1,221	-	1,22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五)	9,706	-	11,461	-	股票發行溢價	4	157,827	3	132,740
1800	其他資產	56,315	1	26,351	1	保留盈餘	-	-	-	49
182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一及二)	484	-	1,500	-	法定盈餘公積	18	764,181	17	679,658
1830	存出保證金	1,638	-	6,795	-	特別盈餘公積	5	210,967	7	269,066
1887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及十二)	111,739	3	64,716	2	未分配盈餘	52	2,222,196	54	2,170,734
18XX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	170,176	4	99,362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4,263,000	100	3,989,111	100	股東權益合計	100	4,263,000	100	3,989,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簡章及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王世宗



會計主管：巫麗卿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及二一)	\$2,103,141		\$1,316,228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附註二)	<u>7,623</u>		<u>10,04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095,518	100	1,306,186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二、三、七及二一)	<u>1,961,417</u>	<u>94</u>	<u>1,233,395</u>	<u>94</u>
5910 銷貨毛利	134,101	6	72,791	6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31,144	1	34,234	3
6200 管理費用	76,054	4	66,32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630</u>	-	<u>4,38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828</u>	<u>5</u>	<u>104,937</u>	<u>8</u>
6900 營業利益 (損失)	<u>22,273</u>	<u>1</u>	( <u>32,146</u> )	( <u>2</u>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附註二及八)	210,021	10	228,029	18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十一及二一)	1,332	-	1,081	-
7110 利息收入	138	-	213	-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32	-	16,91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	%	金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	\$ 76	-
7480	其他(附註二一)	<u>3,534</u>	-	<u>2,330</u>	-
7100	合計	<u>215,057</u>	<u>10</u>	<u>248,645</u>	<u>1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434	-	8,81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4	-	65	-
7880	其他	<u>1,932</u>	-	<u>217</u>	-
7500	合計	<u>8,370</u>	-	<u>9,092</u>	<u>1</u>
7900	稅前利益	228,960	11	207,407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7,672</u>	-	<u>970</u>	-
8900	純益	<u>\$ 221,288</u>	<u>11</u>	<u>\$ 206,437</u>	<u>16</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93</u>	<u>\$ 2.83</u>	<u>\$ 2.66</u>	<u>\$ 2.6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91</u>	<u>\$ 2.81</u>	<u>\$ 2.64</u>	<u>\$ 2.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王世宗



會計主管：巫麗卿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221,288	\$ 206,437
折 舊	4,913	5,622
攤 銷	3,401	5,50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210,021)	( 228,029)
收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	40,73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4	( 1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245
處分遞延費用損失	-	29
遞延費用轉列費用	-	415
遞延所得稅	705	6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2	2,03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94	32,839
應收帳款	( 106,113)	50,608
應收關係人帳款	3,709	5,4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7)	( 2,198)
存 貨	4,564	( 1,6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639)	3,190
應付票據	3,587	( 4,781)
應付帳款	100,315	( 2,855)
應付關係人帳款	( 32,189)	( 66,959)
應付所得稅	6,967	( 2,23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2,085)	15,52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078)	( 6,0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753)	54,4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6,611)	15,15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 2,759)	( 27,11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前三季 前	九十八年 前三季 (未經核閱)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1,963)	(\$ 8,371)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061)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5,60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領回	-	1,000
購置固定資產	( 325)	( 6,25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	459
遞延費用增加	( 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0,937</u>	<u>( 24,97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6,717	( 175,000)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	( 9,921)	( 45,058)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 254,059)	111,409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5	-
發放現金股利	( 156,160)	( 78,0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3,028)</u>	<u>( 186,729)</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156	( 157,297)
期初現金餘額	<u>153,184</u>	<u>324,526</u>
期末現金餘額	<u>\$ 158,340</u>	<u>\$ 167,22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6,289</u>	<u>\$ 9,138</u>
支付所得稅	<u>\$ 10</u>	<u>\$ 2,62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應收關係人帳款		
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項	<u>\$ 987</u>	<u>\$ -</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u>\$ 30,236</u>	<u>\$ 26,5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王世宗



會計主管：巫麗卿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列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比較資料－未經核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七十六年四月依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並開始營業，原名聯穎電線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之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已於九十六年九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7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存貨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退休金暨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備抵呆帳

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主要係商品存貨。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權益法計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損益。而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少。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有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本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導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前述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

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如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應將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擔保被投資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對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收關係人帳款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減項。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對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減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至五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至十五年；雜項設備，五至八年；出租資產，五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費、增修工程及其他等，按三年平均攤提。

####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 資產減損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

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收入認列及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報關完成時移轉）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純益減少 3,19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存款	\$274,274	\$240,818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491</u>	<u>302</u>
	274,765	241,120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部分	( <u>116,425</u> )	( <u>73,891</u> )
	<u>\$158,340</u>	<u>\$167,229</u>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香港（九十九年美金 79 仟元及港幣 16,722 仟元；九十八年美金 322 仟元及港幣 17,866 仟元）	<u>\$ 69,787</u>	<u>\$ 84,600</u>

五、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32,138	\$ 42,060
應收關係人票據	2,250	-
備抵呆帳	<u>-</u>	<u>( 120)</u>
	<u>\$ 34,388</u>	<u>\$ 41,940</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747,455	\$581,119
備抵呆帳	<u>( 22,710)</u>	<u>( 23,610)</u>
	<u>\$724,745</u>	<u>\$557,509</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u>		<u>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u>		
	應 收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關 係 人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關 係 人 帳 款
期初餘額	\$ 23,120	\$ 15	\$ 1,481	\$ 24,866	\$ 78
本期提列(迴轉)	386	565	( 1,361)	6,375	( 68)
本期沖銷	<u>( 796)</u>	<u>-</u>	<u>-</u>	<u>( 7,631)</u>	<u>-</u>
期末餘額	<u>\$ 22,710</u>	<u>\$ 580</u>	<u>\$ 120</u>	<u>\$ 23,610</u>	<u>\$ 10</u>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u>\$ 3,256</u>	<u>\$ 13,508</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965 仟元及 2,074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61,417 仟元及 1,233,395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978 仟元及存貨損失 4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持 股 額 比例%	金	持 股 額 比例%
<u>非上市(櫃)公司</u>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1,428,889	100	\$ 1,440,405	100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1,120,869	100	1,078,264	100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315,611	100	280,744	100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 987)	100	483	100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283	48.98	31,741	48.98
	<u>2,901,665</u>		<u>2,831,637</u>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應收 關係人帳款及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減項	987		-	
	<u>\$ 2,902,652</u>		<u>\$ 2,831,637</u>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設立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otek 公司)，持股比例 100%，並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將持有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100%之股權，以帳面價值採用股權交換方式移轉予 Hotek 公司，並無處分損益；另 Hotek 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減資退還股款美金 4,5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0 仟元。

本公司另於九十二年七月設立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unagaru 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累積投資金額 12,592 仟元(美金 380 仟元)，持股比例 100%，該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本公司分別於八十六及八十七年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委託香港聯穎公司投資大陸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聯穎公司)、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百鴻公司)及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昆山聯穎公司)，並於九十三年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現金增資深圳百鴻公司美金 13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累積匯出金額分別約 58,800 仟元(包括機器設備、零配件作價美金 764 仟元及原物料

作價美金 1,048 仟元)、25,189 仟元(包括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513 仟元)及 45,850 仟元,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生產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將持有昆山聯穎公司 46%之股權,以其帳面價值約港幣 13,480 仟元移轉予香港聯穎公司,並無處分損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以現金 30,600 仟元取得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鴻遠公司)之股份 1,2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48.98%,該公司主要從事電線、電纜、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金額為 14,462 仟元。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明細列示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Hotek 公司	\$131,305	\$145,567
深圳聯穎公司	45,388	48,296
深圳百鴻公司	29,259	32,970
Sunagaru 公司	( 1,418)	54
鴻遠公司	<u>5,487</u>	<u>1,142</u>
	<u>\$210,021</u>	<u>\$228,029</u>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 陽公司)	<u>\$ 45,600</u>	<u>\$ 45,600</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以每股 12 元之價格,取得嘉陽公司普通股 3,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重 分 類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80,521	\$ -	\$ -	(\$ 19,401)	\$ 61,120
房屋及建築物	76,332	202	-	( 13,872)	62,662
運輸設備	4,603	-	-	-	4,603
生財器具	22,514	123	28	-	22,609
雜項設備	2,092	-	-	-	2,092
	<u>186,062</u>	<u>\$ 325</u>	<u>\$ 28</u>	<u>(\$ 33,273)</u>	<u>153,086</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13,160	\$ 2,354	\$ -	(\$ 3,037)	12,477
運輸設備	4,603	-	-	-	4,603
生財器具	13,504	2,124	24	-	15,604
雜項設備	527	220	-	-	747
	<u>31,794</u>	<u>\$ 4,698</u>	<u>\$ 24</u>	<u>(\$ 3,037)</u>	<u>33,431</u>
淨 額	<u>\$ 154,268</u>				<u>\$ 119,655</u>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重 分 類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97,643	\$ -	\$ -	(\$ 17,122)	\$ 80,521
房屋及建築物	70,911	16,917	-	( 11,574)	76,254
運輸設備	5,491	-	888	-	4,603
生財器具	21,797	988	271	-	22,514
雜項設備	1,073	1,219	200	-	2,092
未完工程	13,113	( 12,868)	-	( 245)	-
	<u>210,028</u>	<u>\$ 6,256</u>	<u>\$ 1,359</u>	<u>(\$ 28,941)</u>	<u>185,984</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12,585	\$ 1,955	\$ -	(\$ 2,175)	12,365
運輸設備	5,224	198	819	-	4,603
生財器具	9,613	3,101	201	-	12,513
雜項設備	450	198	194	-	454
	<u>27,872</u>	<u>\$ 5,452</u>	<u>\$ 1,214</u>	<u>(\$ 2,175)</u>	<u>29,935</u>
淨 額	<u>\$ 182,156</u>				<u>\$ 156,049</u>

## 十一、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土 地	\$ 36,523	\$ 17,122
房屋及建築物	<u>25,446</u>	<u>11,574</u>
	61,969	28,696
累計折舊	( <u>5,654</u> )	( <u>2,345</u> )
	<u>\$ 56,315</u>	<u>\$ 26,351</u>

係出租予鴻遠公司及捷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物，出租期間分別為九十八年一月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及九十九年八月至一〇〇年七月。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依租約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九年第四季	\$ 736
一〇〇年	<u>879</u>
	<u>\$ 1,615</u>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另收取存入保證金 647 仟元。

## 十二、遞延費用－淨額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增 修 工 程 及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1,770	\$ 403	\$ 22,173
本期增加	<u>73</u>	<u>-</u>	<u>73</u>
期末餘額	<u>21,843</u>	<u>403</u>	<u>22,246</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6,937	270	17,207
本期增加	<u>3,326</u>	<u>75</u>	<u>3,401</u>
期末餘額	<u>20,263</u>	<u>345</u>	<u>20,608</u>
	<u>\$ 1,580</u>	<u>\$ 58</u>	<u>\$ 1,638</u>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增 修 工 程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費	及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22,344	\$ 746	\$ 23,090
本期減少	-	( 341)	( 341)
重分類	( 415)	-	( 415)
期末餘額	<u>21,929</u>	<u>405</u>	<u>22,334</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9,879	467	10,346
本期增加	5,413	92	5,505
本期減少	-	( 312)	( 312)
期末餘額	<u>15,292</u>	<u>247</u>	<u>15,539</u>
	<u>\$ 6,637</u>	<u>\$ 158</u>	<u>\$ 6,795</u>

### 十三、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購料借款—年利率為 1.14%~ 1.17%	\$ 76,717	\$ -
信用借款—年利率為 1.57%	-	10,000
抵押借款—年利率為 1.70%	-	10,000
	<u>\$ 76,717</u>	<u>\$ 20,000</u>

### 十四、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聯合授信借款—自九十七年十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循環使用，至一〇一年四月底前到期，於各次借款動用之到期日一次償清，期末利率九十九年為 1.49%；九十八年為 1.40%~1.41%（甲項）	<u>\$690,000</u>	<u>\$470,000</u>

本公司與香港聯穎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項	\$1,000,000 仟元或美金 31,250 仟元 (限供本公司動用)	<u>\$ 69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六個月(額度可循環動用)	1.49%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乙項	美金 31,250 仟元(限供香港聯穎公司動用)	<u>\$ -</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六個月(額度可循環動用)	-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上述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之共用額度不逾等值 1,000,000 仟元。

本公司依約提供中和市之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並於備償專戶中，提供及維持甲、乙兩項貸放使用額度 20% 之存款維持率作為擔保（包括備償專戶金額及未到期客票金額）。

另在該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皆符合規定。

#### 十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91 仟元及 1,68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04 仟元及 2,331 仟元。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之退休基金資產分別為 9,071 仟元及 8,404 仟元。

## 十六、股東權益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三)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得視未來營運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958 仟元及 9,702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975 仟元及 5,82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約 5%及約 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

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08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9)	-	-	-
現金股利	<u>156,160</u>	<u>78,080</u>	2.0	1.0
	<u>\$ 181,198</u>	<u>\$ 78,080</u>		

本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1,292 仟元及 6,726 仟元。員工紅利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十月八日為配合上市新股承銷，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9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以每股 29 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案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

##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年：17%；九十八年：25%)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8,923	\$ 51,852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 36,495)	(\$ 47,106)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2,428</u>	<u>\$ 4,746</u>

(二)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2,428	\$ 4,746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2,428)	( 4,7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u>6,967</u>	<u>-</u>
本期應付	6,967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 暫時性差異	705	606
— 虧損扣抵	3,270	7,986
備抵評價調整	( 3,270)	( 7,9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364</u>
所得稅費用	<u>\$ 7,672</u>	<u>\$ 97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明細如下：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u>
流動		
暫時性差異	(\$ <u>101</u> )	(\$ <u>991</u> )
非流動		
虧損扣抵	\$ 1,540	\$ 5,262
備抵評價	( <u>1,540</u> )	( <u>5,262</u> )
	<u>\$ -</u>	<u>\$ -</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1,540</u>	一〇七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九十九年</u>	<u>九十八年</u>
	<u>九月三十日</u>	<u>九月三十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254</u>	<u>\$ 32,087</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97% 及 7.60%。

(六)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75,190 仟元。

(七)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0,433	\$ 51,458
退休金	3,995	4,017
伙食費	1,189	1,191
福利金	1,262	790
員工保險費	3,869	3,470
其他用人費用	119	27
	<u>\$ 70,867</u>	<u>\$ 60,953</u>
折舊費用	<u>\$ 4,698</u>	<u>\$ 5,452</u>
攤銷費用	<u>\$ 3,401</u>	<u>\$ 5,505</u>

## 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 分子 )		股數(分母) ( 仟股 )	每股盈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純 益	\$ 228,960	\$ 221,28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純益	\$ 228,960	\$ 221,288	78,080	\$ 2.93	\$ 2.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9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228,960	\$ 221,288	78,675	\$ 2.91	\$ 2.81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純 益	\$ 207,407	\$ 206,437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純益	\$ 207,407	\$ 206,437	78,080	\$ 2.66	\$ 2.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4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207,407	\$ 206,437	78,429	\$ 2.64	\$ 2.6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現金	\$ 158,340	\$ 158,340	\$ 167,229	\$ 167,229
應收票據—淨額	34,388	34,388	41,940	41,940
應收帳款—淨額	724,745	724,745	557,509	557,509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6,976	6,976	5,602	5,602
其他應收票據	17,807	17,807	10,880	10,8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56,654	56,654	31,138	31,1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30	1,930	2,353	2,353
受限制資產(含非流動部分)	116,425	116,425	73,891	73,8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00	-	45,600	-
<u>負債</u>				
短期借款	76,717	76,717	20,000	20,000
應付票據	8,008	8,008	9,090	9,090
應付帳款	105,435	105,435	4,004	4,004
應付關係人帳款	112,302	112,302	139,637	139,637
其他應付票據	30,538	30,538	11,955	11,955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含非流動部分)	954,636	954,636	1,104,372	1,104,372
長期借款	690,000	690,000	470,000	470,000

(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票據、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現 金	\$ 158,340	\$ 167,229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	34,388	41,940
應收帳款—淨額	-	-	724,745	557,509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	-	6,976	5,602
其他應收票據	-	-	17,807	10,8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	56,654	31,1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930	2,353
受限制資產（含非流動部分）	116,425	73,891	-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76,717	20,000
應付票據	-	-	8,008	9,090
應付帳款	-	-	105,435	4,004
應付關係人帳款	-	-	112,302	139,637
其他應付票據	-	-	30,538	11,955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含非流動部分）	-	-	954,636	1,104,372
長期借款	-	-	690,000	470,000

(四)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4,686	\$ 4,830
金融負債	76,717	20,000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268,985	235,262
金融負債	690,000	470,000

(五)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35 仟元及 19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5,869 仟元及 8,245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均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6,900 仟元。

二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Hotek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源富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聯穎通訊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百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凱穎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萬福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惠勝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新雅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昆山廣穎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凱穎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吳江凱穎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Sunagaru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鴻遠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何 鈞 銜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 世 宗	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陳 弘 堯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餘額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	金 額	%
前 三 季				
銷 貨				
深圳百鴻公司	\$ 256,651	12	\$ 7	-
鴻遠公司	15,542	1	6,289	1
Sunagaru 公司	2,040	-	3,270	-
深圳源富公司	1,752	-	3,552	-
其 他	394	-	295	-
	<u>\$ 276,379</u>	<u>13</u>	<u>\$ 13,41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	金 額	%
進 貨				
深圳源富公司	\$1,018,649	52	\$ 705,488	57
深圳新雅公司	271,880	14	213,425	18
深圳凱穎公司	228,823	12	147,492	12
吳江凱穎公司	135,228	7	125,656	10
昆山凱穎公司	11,882	-	3,330	-
其 他	-	-	288	-
	<u>\$1,666,462</u>	<u>85</u>	<u>\$1,195,679</u>	<u>97</u>
租金收入				
鴻遠公司	<u>\$ 1,080</u>	<u>81</u>	<u>\$ 1,081</u>	<u>100</u>
什項收入				
吳江凱穎公司	\$ -	-	\$ 1,257	54
其 他	36	1	192	8
	<u>\$ 36</u>	<u>1</u>	<u>\$ 1,449</u>	<u>62</u>
<u>九月三十日</u>				
應收關係人票據				
鴻遠公司	<u>\$ 2,250</u>	<u>7</u>	<u>\$ -</u>	<u>-</u>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鴻遠公司	\$ 5,364	77	\$ 3,620	65
Sunagaru 公司	3,068	44	1,855	33
其 他	4	-	137	2
備抵呆帳	( 580)	( 8)	( 10)	-
	7,856	113	5,602	100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	( 880)	( 13)	-	-
	<u>\$ 6,976</u>	<u>100</u>	<u>\$ 5,602</u>	<u>100</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Hotek 公司	\$ 28,304	50	\$ 13,029	42
深圳源富公司	28,197	50	17,813	57
其 他	260	-	296	1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	( 107)	-	-	-
	<u>\$ 56,654</u>	<u>100</u>	<u>\$ 31,138</u>	<u>100</u>
應付關係人帳款				
吳江凱穎公司	\$ 63,771	57	\$ 50,065	36
深圳凱穎公司	34,555	31	46,275	33
深圳新雅公司	7,478	6	42,822	31
昆山凱穎公司	6,498	6	199	-
昆山聯穎公司	-	-	276	-
	<u>\$ 112,302</u>	<u>100</u>	<u>\$ 139,637</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含流動及非流動)				
深圳聯穎公司	\$ 563,195	59	\$ 563,195	51
香港聯穎公司	189,180	20	526,526	48
深圳百鴻公司	132,301	14	-	-
深圳惠勝公司	69,960	7	-	-
深圳凱穎公司	-	-	14,651	1
	<u>\$ 954,636</u>	<u>100</u>	<u>\$1,104,372</u>	<u>100</u>
存入保證金				
鴻遠公司	\$ 252	39	\$ 252	100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帳款收（付）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或收取貨款，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本公司對關係人從事去料加工所認列之營業收入已依規定消除相關收入及成本。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合約，其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 (三) 票據背書情形：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所開立之本票或信用狀金額如下：

額 度 使 用 對 象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背書保證金額	借 款 額 度	背書保證金額	借 款 額 度
本公司與香港聯穎公司共用	\$ 1,674,766	\$ 1,587,323	\$ 1,621,400	\$ 1,540,960
香港聯穎公司	255,823	249,924	261,100	257,600
昆山聯穎公司	46,861	46,861	32,200	32,200
吳江凱穎公司	-	-	43,792	43,792
	<u>\$ 1,977,450</u>	<u>\$ 1,884,108</u>	<u>\$ 1,958,492</u>	<u>\$ 1,874,552</u>

何鈞銜、王世宗及陳弘堯為本公司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額度及開立保證函之擔保品：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	\$ 26,260	\$ 29,284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部 分）	116,425	73,891
固定資產—淨額	92,901	124,164
出租資產—淨額	56,315	26,351
	<u>\$291,901</u>	<u>\$253,690</u>

## 二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3,322 仟元（約為新台幣 103,776 仟元）。

##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及附註二一。

3. 本公司有關轉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依據 82.08.23 (82) 台財(六)第 01968 號函說明三，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委託香港聯穎公司投資大陸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本公司分別以資金美金 913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400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513 仟元)及資金美金 2,324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512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764 仟元及原物料作價美金 1,048 仟元)指定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於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

(1) 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香港聯穎公司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均以香港聯穎公司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香港聯穎公司自香港匯入中國大陸。

(2) 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 A.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由香港聯穎公司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 B.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須返還投資之資金時，香港聯穎公司於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 C.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前列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3)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 A.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本公司承受，香港聯穎公司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 B. 香港聯穎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9,557 (RMB 23,500 仟元)	\$ 109,557 (RMB 23,500 仟元)	2.25%	2	\$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無	無	\$ 448,348 (RMB 96,171 仟元)	\$ 1,120,869 (RMB240,427 仟元)
2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4,965 (RMB 7,500 仟元)	34,965 (RMB 7,500 仟元)	1.71%~ 2.25%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無	189,028 (RMB 40,546 仟元)	472,569 (RMB101,366 仟元)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324 (RMB 2,000 仟元)	-	1.98%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無	189,028 (RMB 40,546 仟元)	472,569 (RMB101,366 仟元)
3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662 (RMB 1,000 仟元)	-	1.71%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無	55,908 (RMB 11,992 仟元)	139,771 (RMB 29,981 仟元)

註一：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集團企業，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

註四：係按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匯率 RMB\$1=NTD\$4.662 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2,222,196 (註一)	\$ 1,930,589 (註二)	\$ 1,930,589 (註二)	附註二一	87	\$ 3,333,294 (註一)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222,196 (註一)	46,861 (註三)	46,861 (註三)	附註二一	2	3,333,294 (註一)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222,196 (註一)	42,487 (註四)	-	附註二一	-	3,333,294 (註一)
1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32,785 (註七)	23,310 (註五)	23,310 (註五)	土地及建物 72,695 (註六)	7	332,785 (註七)

註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共用額度 1,674,766 仟元，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7,000 仟元，並按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匯率 US\$1=NT\$31.24056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500 仟元，並按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匯率 US\$1=NT\$31.24056 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360 仟元，並按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匯率 US\$1=NT\$31.24056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係為借款背書保證人民幣 5,000 仟元，並按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匯率 RMB\$1=NT\$4.662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係以土地及建物帳面價值人民幣 15,593 仟元作為擔保品，並按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匯率 RMB\$1=NT\$4.662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七：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 )	市 價 或 淨 值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20,000	\$ 1,428,889	100	\$ 1,428,889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1,120,869	100	1,120,869	註一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315,611	100	318,520	註一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380	( 987)	100	( 987)	註一及三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296	37,283	48.98	22,821	註一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160	45,600	19.19	45,600	註二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 穎公司)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USD 46,531	100	USD 46,547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 穎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HKD 9,027	26	HKD 9,027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HKD 82,849	100	HKD 82,667	註一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HKD 2,895	26	HKD 2,895	註一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HKD 30,522	26	HKD 30,522	註一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HKD 22,126	64.09	HKD 22,186	註一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HKD 54,236	100	HKD 54,335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 )	市 價 或 淨 值	備	
聯 穎 電 線 電 纜 ( 昆 山 ) 有 限 公 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86,455	100	HKD 86,455	註一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5,432	26	HKD 5,160	註一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4,970	26	HKD 4,877	註一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254	26	HKD 254	註一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22,186	74	RMB 22,186	註一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7,115	74	RMB 7,115	註一	
源 富 聯 穎 科 技 ( 深 圳 ) 有 限 公 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13,482	74	RMB 12,682	註一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1,965	74	RMB 623	註一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11,457	69	RMB 11,235	註一	
聯 穎 電 線 電 纜 ( 深 圳 ) 有 限 公 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75,011	74	RMB 75,011	註一	
深 圳 聯 穎 通 訊 有 限 公 司	廣納實業有限公司	聯穎通訊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8.50	-	註二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已轉列應收關係人帳款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項。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九年九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註二)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二)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56,651)	( 12)	月結 70 天	附註二十一	附註二十一	\$ -	-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1,018,649	52	月結 70~120 天	附註二十一	附註二十一	-	-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271,880	14	月結 70~120 天	附註二十一	附註二十一	( 7,478)	( 3)	-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228,823	12	月結 70~120 天	附註二十一	附註二十一	( 34,555)	( 15)	-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135,228	7	月結 70~120 天	附註二十一	附註二十一	( 63,771)	( 28)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742,779)	( 35)	月結 30~100 天	註一	註一	80,053	10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84,511)	( 9)	月結 30~100 天	註一	註一	19,635	3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609,200	31	月結 30~60 天	註一	註一	-	-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19,275)	( 6)	月結 30~60 天	註一	註一	10,274	1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158,135	8	月結 30~60 天	註一	註一	-	-	-

註一：帳款收(付)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依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63,195	註一	\$ -	-	\$ -	\$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132,301	註一	-	-	-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189,180	註一	-	-	-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109,557	註二	-	-	-	-

註一：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或收取貨款，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註二：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係資金貸與，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註二)
				期末(註一)	期初(註一)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USD 20,000	USD 24,098	20,000	100	\$ 1,428,889	\$ 131,063	\$ 131,305	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2,324	USD 2,324	-	100	1,120,869	45,388	45,388	子公司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913	USD 913	-	100	315,611	28,337	29,259	子公司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AMOA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USD 380	USD 380	380	100	( 987)	( 1,418)	( 1,418)	子公司(註三)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電線、電纜、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30,600	30,600	1,296	48.98	37,283	11,203	5,487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香港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USD 17,132	USD 21,636	-	100	USD 46,531	USD 4,829	USD 4,813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36	USD 36	-	26	HKD 9,027	HKD 4,730	HKD 1,227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650 及 HKD13,480	USD 1,650 及 HKD13,480	-	100	HKD 82,849	HKD 7,310	HKD 7,538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520	USD 520	-	26	HKD 2,895	HKD 4,028	HKD 1,047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520	USD 520	-	26	HKD 30,522	HKD 14,461	HKD 3,76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註二)	
				期 末 (註一)	期 初 (註一)	股數(仟股)	比率(%)				帳 面 金 額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USD 450	USD 450	-	64.09	HKD 22,126	HKD 2,149	HKD 1,391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USD 650	USD 650	-	100	HKD 54,236	HKD 8,612	HKD 8,465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3,000	USD 3,000	-	100	HKD 86,455	HKD 9,554	HKD 9,554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73	USD 73	-	26	HKD 5,432	HKD 3,306	HKD 86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484	USD 484	-	26	HKD 4,970	HKD 1,909	HKD 517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650	USD 650	-	26	HKD 254	(HKD 8,696)	(HKD 2,261)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04	USD 104	-	74	RMB 22,186	RMB 4,144	RMB 3,059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480	USD 1,480	-	74	RMB 7,115	RMB 3,529	RMB 2,612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207	USD 207	-	74	RMB 13,482	RMB 2,896	RMB 2,143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850	USD 1,850	-	74	RMB 1,965	(RMB 7,618)	(RMB 5,637)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10,109	RMB 10,109	-	69	RMB 11,457	RMB 1,672	RMB 1,202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480	USD 1,480	-	74	RMB 75,011	RMB 12,668	RMB 9,374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廣納實業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1,000	RMB 1,000	-	28.50	-	RMB 68	-	聯穎通訊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包含子公司獲利再投資及減資退回股款金額。

註二：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已轉列應收關係人帳款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 註 一 )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 損 ) 益 ( 註 二 )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 52,235	本公司委託投資之大陸公司	\$ 12,496 (USD 400 仟元)	\$ -	\$ -	\$ 12,496 (USD 400 仟元)	100	\$ 29,259	\$ 315,611	\$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1,245	本公司委託投資之大陸公司	15,995 (USD 512 仟元)	-	-	15,995 (USD 512 仟元)	100	45,388	1,120,869	45,643 (USD 1,461)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41,07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19,373	139,771	-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81,83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496 (USD 400 仟元)	-	-	12,496 (USD 400 仟元)	100	30,950	333,517	-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65,87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16,541	44,826	-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70,7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4.09	5,713	89,069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77,92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34,757	218,334	-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81,56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 35,704 )	10,181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20,79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39,228	348,032	-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5,20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13,575	84,722	-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 240,27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100	\$ 59,376	\$ 472,569	\$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3,73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5	7,759	73,42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0,987 (USD 1,312 仟元)	USD 11,188 仟元(註三)	\$ 1,333,318 (註四)

註一：係按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匯率 US\$1=NT\$31.24056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括子公司直接投資之核准金額。

註四：係依據投審會 2008.8.29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交 易 對 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 付 )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九十九年前 三季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256,651	附註二十一	月結 70 天	附註二十一	\$ -	-	\$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1,018,649	附註二十一	月結 70~120 天	附註二十一	-	-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271,880	附註二十一	月結 70~120 天	附註二十一	( 7,478)	( 3)	-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228,823	附註二十一	月結 70~120 天	附註二十一	( 34,555)	( 15)	-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135,228	附註二十一	月結 70~120 天	附註二十一	( 63,771)	( 28)	-